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理由陳述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》及其修正案，以及經第 11/2008 號法律和第 12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/2001 號法律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）的相關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組成人數，由第一屆的二十三人逐步增至第五屆的三十三人，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的人數，在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也為三十三人。

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：“立法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，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”。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“常設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名，但不得多於九名”。

因應立法會組成人數的增加，有條件，也有必要適當增加常設委員會的人數，以便更好地發揮常設委員會的功能和作用。為此，本決議案建議，將常設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修改為：“不得少於七名，但不得多於十一名”。

A  
2  
3  
4  
5  
6  
7  
8  
9  
10  
11